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小字第231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被　　告　林國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同法第436 條之9 亦有明文。

二、查，被告與原告之債權讓與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所簽訂之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20條固約定：「... 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因本現金卡業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有上開約定事項影本在卷佐稽，然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是依首揭規定，本件應排除上開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適用。次查，本件被告於民國96年5 月28日遷出國外，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住所在高雄市小港區，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黃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台北縣○○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昱平